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39 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 裁判 /CC #32 龐雲漢 U1#13 洪永昱 U2#28 黃筱涵

日期：2025/3/25

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1:33	1:0	#3 飛雷神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飛雷神進攻犯規	#3 飛雷神接應傳球時被#8 周桂羽將球撥掉，#8 周桂羽試圖向前取球時，#3 飛雷神拉了對手。在對隊取得球的控制前，獵鷹隊仍然是控球隊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2	7:39	39:29	#11 飛雷神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1 飛雷神運球遭遇包夾，過程中防守球員並未與對手造成明顯的身體接觸，但#11 飛雷神在結束運球收球後，卻連續移動他的雙腳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
2	6:21	39:32	#33 鉑金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3 鉑金爭搶進攻籃板球，當他持球落地時，#11 洪楷傑以左手推了對手，造成#33 鉑金出界，這是一次推人犯規。
2	1:37	56:39	#33 鉑金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犯規	#33 鉑金籃下單打投籃，#55 威希試圖跳起封阻，在他接觸到球之後，球仍在#33 鉑金手上投籃時，#55 威希打到了#33 鉑金投籃的手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2	1:25	56:40	#8 周桂羽與#33 鉑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8 周桂羽通過對友的掩護，#33 鉑金交換防守時，他先伸展右手接觸對手，再向前試圖以左手拍撥球，過程中身體撞到對手，這是一次防守推人

					犯規。
3	6:08	66:49	#00 莫巴耶對#3 谷毛唯嘉的掩護動作	沒有吹判	#00 莫巴耶對#3 谷毛唯嘉設立視野外的（背）掩護，但他並未賦予對手一步以上的空間，當發生身體接觸時，#00 莫巴耶仍在向左移動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3	4:02	71:58	#12 林志傑與#18 蓋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8 蓋比犯規	#12 林志傑 3 分線外跳投，#18 蓋比的右手一直在對手的身上，影響對手的投籃動作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3	4:02	71:58	獵鷹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獵鷹總教練技術犯規	針對上述犯規，獵鷹總教練強烈抗議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4	10:20	77:74	#55 威希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技術犯規	#55 威希對判決不滿，並以手指向裁判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4	6:51	82:82	#33 鉑金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3 鉑金跳投，#55 威希試圖跳起封阻，在空中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。 #55 威希並不是垂直跳起，這是一次推人犯規（A to B）。